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廖维全，自2023年11月30日起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现将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廖维全先生：62岁，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19年，任安徽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主任，期间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近20家安徽省属企业外部监事。2019年至2022年，任安徽省审计厅国有企业审计三室主任、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2023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

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任期内，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1次，实际参加1次；应参加董事会2次，实际参加2次，其中1次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本人积极听取汇报，并提出专业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会后，本人主动跟进了解议案落实情况。任期内，本人赞成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投弃权或反对票。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出席了所有2次会议，与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讨论2023年度审计计划，包括风险评估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双向沟通、团队架构等，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战略委员会**

任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但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战略执行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 **3、提名委员会**

任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1次会议，选举委员会主席。

### **4、薪酬委员会**

任期内，薪酬委员会未召开会议，但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政策。

###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听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并同意

该计划；调研审计部，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及内审情况，并就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事项，交流了意见。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任期内，本人就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及网络平台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所收集整理转述的公司生产经营、采购营销、对标找差等方面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

本人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或通过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风险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经营管理问题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情况，视本人的需要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作为专门人员和专门机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并认为2023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等协议约定的2023年度之上限。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报，了解到2023年末，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控股子公司长江钢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该等担保的实际担保额均为零，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 **（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 **（八）任免董事**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适用。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项。

#### **（十）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披露情形。

#### **（十一）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确认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亦确认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任期内，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新的一年，本人将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学习，增进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廖维全

2024年3月28日